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:歐芳郡 電話:(07)8239719 傳真:(07)8131728

電子信箱: fangchun0801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漁一字第1101316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(台南.pdf)

主旨:所請111年度「養殖漁業振興計畫」工程需求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案本署同意於本年度補助新辦設計案經費如附件,請貴府編列本年度配合款辦理,並儘速至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(網址: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)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,於文到10日內送本署審查。
- 二、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,並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上網招標工作,辦理勞務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件, 逾期相關勞務案經費將重新分配。
- 三、為加速111年度養殖工程執行進度,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 將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本署審查;後續執行計畫內容,如 與核定計畫不符,應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。
- 四、另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,請於發包後儘速趕辦,俾利年 底完成驗收結案作業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



副本:本署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(均含附件)電20至1/08/27文文 14:34:08章



